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阜康路12号金茂商城1508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00.98平方米。起拍价:460000元,保证金:5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8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0月2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石纺路10号银都花园15-25A号不动产,(证号:230001572),建筑面积129.97平方米。起拍价:1446000元,保证金:28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马法官,电话0311-667580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冯彦梅:

本院受理原告焦彦林诉被告冯彦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31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焦彦林与被告冯彦梅离婚;二、婚生子焦永兴、婚生女焦永花随原告焦彦林生活,被告冯彦梅按照每个人每个月500元自2022年10月份开始给付焦永兴、焦永花至其各自年满十八周岁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平山县社会矛盾多元化解中心三楼速裁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宝荣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永建、石家庄宝荣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拟对《乘用车个人融资租赁业务全套合同专用条款》尾部承租人/抵押人处“史永建”笔迹进行鉴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选取鉴定机构。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平山酷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会明与被告平山酷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31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肖开开与被告刘金龙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31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忠甫:

本院受理原告平山县怀平轮胎经销处与被告石忠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31民初1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